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 (I) 董事變更；
及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海杰先生（「劉先生」）由於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8月18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先生就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就劉先生之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李嘉翹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2026年8月18日起生效。

李先生，28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法律具備會計及法律方面的學術背景及經驗，亦已取得法學專業證書。李先生曾參與多個地區及社區組織的管理工作，並擁有多年籌辦及管理大型公眾活動的經驗。

李先生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將會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按其委任書

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5,000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先生確認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李先生而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盟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馬蔚華先生
主席

香港，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曹麗女士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超先生、羅學儒先生及李嘉翹先生。